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
(2) 恢復買賣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代表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Forever Brilliance」)行事的律師行何韋律師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上述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50,881,644港元(「未償還費用」)。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後三星期內償還未償還費用，否則Forever Brilliance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Forever Brilliance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標的事項(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未償還費用)持不同意見。本集團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並擬與Forever Brilliance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佈。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債務重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債務重組與三名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由於Forever Brilliance並非上述清償協議之訂約方，法定要求償債書不會對債務重組造成任何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